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002022092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建设单位	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一标段（引水工程）		
建设地址	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小永村		
建设规模	新建抽水系统，输水能力5万立方米/天。		
合同工期	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	14282.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伟
设计单位	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户东阳
施工单位	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平强
监理单位	云南铭诚建设项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辉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	
----	--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